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2025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标准
1	城镇燃气企业联合检查	燃气经营资质与制度、燃气设施与设备安全、用气场所安全、管道燃气安全管理。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检查燃气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开展、应急物资储备等，监督燃气企业对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情况，确保设施的安全运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六）盗用燃气；（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发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使用没有产品合格证、报废、改装的气瓶，以及超期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二）不得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三）充装瓶装燃气，瓶内残液存量和充气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装后气瓶角阀应当进行塑封，并标明充装单位；（四）存放气瓶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的规定；（五）配备或者委托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运输瓶装燃气；（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发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五十四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燃气安全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燃气；（二）管道燃气用户应当使用与当地燃气相适配的燃气器具，不得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三）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损坏燃气设施；（四）不得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五）不得擅自拆卸、改装燃气设施，改换气瓶检验标识；（六）不得加热、倒灌瓶装燃气或者自行倾倒瓶内残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发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管道燃气气源提供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燃气质量、压力和计量标准向经营者和用户提供燃气。
2	供水企业检查	水质管理、供水设施维护、服务规范与安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城市供水单位对其供应的水的质量负责，其中，经二次供水到达用户的，二次供水的水质由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负责。 城市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编制供水安全计划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二）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定期巡查和维修保养；（三）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提高水质检测能力；（四）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五）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存档工作；（六）按月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七）按照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布有关水质信息；（八）接受公众关于城市供水水质信息的查询。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定期进行常规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 第二十四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发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单位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不得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相连接。 第二十四条 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禁止未经中间水池直接加压。 第四十七条 禁止用户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卸、改装、迁移或者损坏公共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二）盗用水或者违反合同约定改变用水用途；（三）未经许可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3	排水企业检查	1.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2.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3.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5.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6.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7.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8.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9.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 10.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11.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时进行。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合理确定截流倍数，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2.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一）排水许可申请表；（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五）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第十二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7.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排水许可：（一）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8.《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作出修改第十五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暂停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9.《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作出修改第十七条 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鼓励排水户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10.《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作出修改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1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作出修改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
4	污水处理企业联合检查	1.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2.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3.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 2.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3.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5	供热企业联合检查	1. 未在限期内拆除分散锅炉的 2. 城镇热力工程未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建设的 3. 城镇热力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4. 擅自从事城镇供热经营的 5. 未按规定时间供热 6. 城镇热力设施发生故障或因其他原因停止供热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 7. 运行情况、供热质量是否符合标准，供热温度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检查供热企业的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是否及时、有效等，以及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数据与档案管理。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发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城市公共供热管网敷设范围内，不得批准新建、扩建区域锅炉供热和分散锅炉供热；现有区域锅炉供热管网敷设范围内，供热单位有能力提供热源的，不得批准新建、扩建分散锅炉供热。对分散供热区域，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制定拆除、改造分散锅炉的计划；分散锅炉产权人应当按照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改造锅炉。 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2016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第十一条 供热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3.《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城镇供热条例》2016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第十二条 供热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将竣工资料向县（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无偿移交，供热企业应建立供热设施档案。4. 第十七条 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供热单位，应当依法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法人资格；（二）符合城镇热力专项规划要求；（三）有稳定的热源；（四）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且符合国家标准的供热设施；（五）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六）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七）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并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八）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维护检修队伍及设备；（九）有可行的经营方案、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十）没有擅自停热或弃管记录；（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第二十三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和公布采暖期起止时间。如出现异常天气情况，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提前或延期供热，供热单位应当按照县（市）人民政府的决定执行。6.第二十八条 城镇热力设施发生故障或因其他原因停止供热8小时以上的，供热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用户，并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同时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7. 第二十条 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在采暖期内应当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不得擅自停止供热。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进行年度供热设施检修应当避开采暖期。在供热期内，供热单位应当建立二十四小时电话服务制度。 第二十一条 供热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或者歇业的，供热单位应当在采暖期开始六个月前向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对供热范围内的用户用热作出妥善安排。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准予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收回供热经营许可证；不准予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热源单位与供热单位、供热单位与用户之间应当分别签订供用热合同。对已具备供热条件的住宅小区，申请用户数达到一定数量的，供热企业应当供热，具体办法由县(市)人民政府制定。采用分户控制供热系统的用户，有权选用其他取暖方式，提出终止供用热合同。未采用分户控制供热系统的用户，终止单用户供热可能影响其他用户用热或者影响供热系统附属设施安全运行的，用户不得提出终止供用热合同。供用热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供热面积、供热时间、供热质量、收费标准、交费时间、结算方式、供热设施维护责任、违约责任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供用热合同示范文本应当由自治州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制。 第二十三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和公布采暖期起止时间。如出现异常天气情况，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提前或延期供热，供热单位应当按照县（市）人民政府的决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供热单位对城市热力设施充水试压，必须明确充水试压时间，并提前七日通知用户。充水试压时，出现室内供热设施漏水等异常情况，用户户可以要求供热单位进行检修，供热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检修。室内供热设施在保修期内的，检修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室内供热设施超过保修期的，检修费用由用户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损坏或擅自拆除、移动、增设城市热力设施；（二）隐瞒用热面积或擅自并网，改变城镇热力设施使用性质及运行方式；（三）擅自在城镇热力设施上安装热水循环装置或放水装置；（四）其他损害城市热力设施和影响供热效果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城镇热力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外缘安全距离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修建建(构)筑物或从事挖掘、打桩、爆破等活动；（二）向供热阀门井、管、沟排放污水或倾倒垃圾、残液；（三）擅自拆除、安装、移动、占压供热管道、管道支架、井盖、阀门、仪表及其他设备；（四）其他影响城镇热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6	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质量检查	物业服务绿化、保洁、秩序维护和客服中心的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业主认为物业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者对物业管理服务有异议的，可以向业主大会执行机构或者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业主大会执行机构或者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投诉事实及时核查；涉及房屋共有部分、共用设施的，应当询问所涉范围其他业主的意见。经核实属实的，业主大会执行机构或者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物业管理人发出整改通知，督促其限期整改；业主投诉不成立的，予以回复并进行说明。